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较好的满足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邱俊洲、陈磊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1）邱俊洲，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2）陈磊，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邱俊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

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磊，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项目合伙人除 2019 年度受到自律处分 1 次外，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

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